

中法关系行动计划

2019-11-06 17:08

中法关系行动计划

(2019年11月6日, 北京)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邀请, 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埃马纽埃尔·马克龙于2019年11月4日至6日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两国建交55年后, 两国元首一致同意, 在2018年1月9日和2019年3月25日的联合声明基础上继续深化中法全面战略伙伴关系, 为两国合作开辟新愿景, 为两国人民交流提供新机遇。

本着这一精神, 中法双方决定重点在以下领域采取共同行动:

一、加强政治对话, 促进相互信任

1. 两国元首将延续年度会晤机制。
2. 中法两国承诺继续发挥战略对话、高级别经济财金对话和高级别人文交流机制的作用。双方愿加强高级别军事交流, 保持磋商和对话机制, 在维和行动等领域开展经验分享。
3. 两国元首鼓励就所有共同关心的议题开展高级别交流, 以促进双边合作发展。
4. 中法两国将继续就支持多边主义和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体系开展对话。

二、保护地球

5. 在气候变化巴黎大会和筹备2019年9月23日联合国气候行动峰会所取得的经验基础上, 中法两国决心继续在应对气候变暖和保护生物多样性方面开展合作, 特别是着眼于2020年将在昆明召开的《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5次缔约方大会开展合作。为此, 两国元首通过了《中法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气候变化北京倡议》, 并对启动关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共同对话表示欢迎。

6. 中法两国鼓励其开发机构的行动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巴黎协定》和《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目标保持一致。两国支持对绿色和可持续金融的推动和发展。

7. 中法两国希望发展在能源转型和无碳技术领域的伙伴关系。双方将继续开展可持续城市化方面的合作, 推进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项目和中法成都生态园项目。

8. 两国表示愿在双边框架和多边机构内加强在工业风险管理和防灾减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三、促进互联互通

9. 中法两国重申支持促进亚欧可持续性互联互通。两国支持中国和欧盟为促进中国“一带一路”倡议同欧盟欧亚互联互通战略等互联互通倡议对接所做工作。双方承诺在基础设施融资方面遵

循现有国际准则、标准和项目受益国的法律，同时要考虑受益国的政策和国别情况，确保发展融资的可持续性。两国欢迎G20可持续融资操作指南并呼吁跟进。

10. 中法两国将以示范项目清单为基础，继续选定双方在第三方市场可共同承担的项目，特别是在亚洲和非洲。依照2015年6月30日政府间联合声明，两国欢迎经济参与者之间进行交流，在尊重当事国意愿基础上，确定并实现造福各方、遵守普遍接受的国际规则标准的具体项目。

四、推进双边贸易和双向投资

11. 两国倡导完善全球经济治理，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透明、包容、非歧视的体系发展，维护以规则为基础、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两国认为世界贸易组织所有成员均应遵守其在世贸组织中的承诺和义务，以维护多边体系的牢固性和可信度。

两国愿继续共同努力，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反对各种形式的保护主义，努力确保公平竞争环境。两国支持世贸组织进行必要改革，以增强其有效性和权威性，更好地应对当前和未来的挑战。两国呼吁围绕已提交世贸组织成员的有关增强世贸组织争端解决、监督和谈判三大基本职能的讨论取得进展。两国支持中欧世贸组织改革工作组的工作，以推动在双方均抱有很高期待的世贸组织改革这一问题上取得进展。

12. 中法两国希望双边经济往来在增长中实现再平衡。中方邀请法方参加上海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表明中方欢迎法国企业扩大对中国市场的出口。双方承诺为对方企业提供公平竞争和非歧视待遇。双方鼓励两国金融市场双向开放，支持各自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到对方国家展业。双方同意加强农业全方位合作，该合作有利于扩大法国农产品对华出口。

13. 两国元首对此访期间签署的几项重要协定表示欢迎，这有助于在广泛领域实现上述目标，包括认证、航空、工业、金融和农业食品等。中法两国将开展技术交流，以就非洲猪瘟区域化管理达成一项协议。两国元首一致认为，应为实现上述目标优先制定一份路线图，并将推动该路线图在对等原则基础上于2020年达成具体成果。两国元首对两国企业签署24份合同表示欢迎。

14. 秉承2019年4月9日中欧领导人会晤承诺，中法两国对完成中欧地理标志合作与保护协定谈判这一重大成果表示欢迎。双方将尽一切努力在短期内取得决定性进展，以便在2020年达成一份符合2019年4月中欧领导人会晤联合声明体现的雄心水平的中欧投资协定。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20

